

115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於 115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之日夜間部一年級新生，同時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1.錄取名額上限為大學新生二十名，其中十五位為畢業於一般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五位為畢業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（定義以教育部公告為依據）。成績分開評比（任何一組如有錄取名額不足者，得由另一組名額遞補之）。

2.大學新生錄取者，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1.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受理線上報名，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fund.udngroup.com/NewsCPScholarship.php>）。

2.高中（職）三年總成績單及 115 年度大學註冊證明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（成績單提供不完整三學年者，不予受理）。

3.上傳指定短文，題目為：「我想為家鄉或社區做的一件事」。

4.說明：請觀察自己居住的社區、鄉鎮或城市，找出一個值得改善的小問題，提出可實行的方法，並說明青年可以扮演什麼角色。

（1）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，800 字（±10%皆可），文末附 1 張與短文主題、社區觀察或問題現場相關之照片（自行拍攝或具授權之素材，並註明攝影／來源）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
（2）不限制是否使用 AI（如使用，請在文末 1-2 行簡要揭露：使用了哪些工具、做了哪些步驟）。

（3）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申請期限：自 1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
2.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全部申請文件，上傳註冊證明及高中（職）三年總成績單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
3.洽詢電話：（02）8692-5762，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4:00~17:30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1.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
2.評選方式：

（1）初選：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，擇優前 50%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


(2) 決審：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高中（職）三年成績總平均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（同分時之排序，依次是指定短文分數、短文比序、總分比序）；短文之評審配分比為文筆流暢 40%、邏輯清晰 30%、觀點新穎 30%。

3.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

